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办理1笔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收益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1,500.00	2026/8/18	2026/9/18	0.85	1,500.00	1.08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9月1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5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充实资金来源,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9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25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根据《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9月29日,自2026年9月30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8.55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6435万份进行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9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5.3350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6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6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80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以上事项公司将回购注销78.5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06%,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75,108,285股变更为1,374,322,77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8.5510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9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甜甜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电话:0591-88086357

传真:0591-86291786

邮箱:ir@fz-highton.com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5.3350万份

3、行权人数:29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4.70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9月22日-2027年9月2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人)	141.3400	35.3350	25%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9人)	141.3400	35.3350	25%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亦不包含1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78.5510万股,其中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064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2.4320万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1.61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440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49元/股;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0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122元/股。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41.6435万份,其中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10.064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3.5520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25.807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2.2200万份。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1、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股;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9月22日
行权价格	6.57元/份(调整前)	7.05元/份(调整前)
实际授予数量	429.75万份(调整前)	101.50万份(调整前)
授予人数	106人	33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2、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05元/份调整为4.70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期	自主行权起止日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4.37	141.5250	92

注:上述所有数据口径,均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应批次股权激励条件成就之日为基准。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5%。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2025年9月2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21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以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43%,满足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仍然在职的2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行权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告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另有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200万份股票期权(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进行注销处理。

三、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5年9月22日

(二)行权数量:35.3350万份

(三)行权人数:29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4.70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9月22日-2027年9月2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